

新政文〔2023〕3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6 月 29 日

新郑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十大战略”，全面开展“三标”活动，聚焦“五大任务”，不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积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数字化的“六最”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我市打造全国一流中等城市，制定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一、聚焦数字赋能，持续优化政务环境

1. 强化政务服务数字化应用。持续优化升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应用。持续完善电子证照库，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优化升级政务服务网，将政务服务事项从主城区向乡村延伸。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上线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实现“就近办”。推进电子印章平台对接，重点强化电子印章、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多场景应用。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 推广智能申报、审批。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通过引导式服务自动生成个性化申请表单，实现申请材料免提交，表单信息自

动预填、智能核验，企业群众仅需核对确认便可提交，业务系统自动审核办结。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9月。

3. 完善“亲清在线”平台。围绕“万人助万企”，持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推进各业务单位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进一步简化流程和材料，让更多惠企利民政策应上尽上、应享尽享。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部、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 全面推行“免证办”。在各类政务服务场景中，以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卡申领、不动产登记等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再梳理实现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力争2023年底前“免证办”事项达到500个，推动群众和企业办事证照、材料可免尽免。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

门、公共服务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5. 推动医保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以郑州市医保数据要素市场培育驱动“三医联动”改革，打造“高质安全、理念先进、模式创新”的医保数据要素改革先行区，推进郑州市医保数据平台建设，开展数据资源普查，健全医保数据管理机制，实现医保数据的确权与资产化，由数据资源转化为生产要素，完成医保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郑州市医保局新郑分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6. 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落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要求，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年底前推动100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实施；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优化线下服务，提升协同效率；加强服务支撑，完善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加强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7. 配合建立全市统一事项清单。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各类事项清单同步衔接、联动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 规范清单实施要素。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统一要素、同源发布、同质服务，做到审批全过程清晰规范，全程可回溯、监管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9.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聚焦“极简”审批目标，坚持新增和优化同步实施，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年底新增50个“一件事”；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对已上线“一件事一次办”分析研判，科学设计流程、简化申报方式、统一受理方式、建立联办机制，提高出件效率，打造一批办事量大、集成度高、获得感强的“一件事”精品。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0. 打造“十分钟便民服务圈”。在全市基层便民服务站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政务服务关口前移、服务下沉、事项下放、多点通办，提升服务能力，努力构建全市统一、线上线下融合的“十分钟便民服务圈”，切实解决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难题。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1. 推进“告知承诺制”。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涉企经营许可、证明事项、投资审批等领域，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实现“办照即经营”“承诺即开工”“承诺即换证”。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2. 持续发挥“好差评”作用。推动各级业务系统、事项、窗口“好差评”全覆盖落实落细，强化跟踪监管，确保实名差评100%按期整改，推进评价结果在服务效能提升、能力作风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运用。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优化商事登记一件事线上线下载专区功能，实现开办企业等商事登记事项一站式办理。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4. 推进企业智能审批制度改革。实施企业设立登记智能审批制度改革，采用“零见面、零干预、零等待、无感式”“24小时不打烊”服务模式，推动内资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自助审批，实现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全天候“随时办”审批服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5.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同一个管辖区域（同一登记机关）内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的地址（经营场所），免于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多点开展经营。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6.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3.0升级。积极配合优化市级工改系统各子功能模块，实现工改系统与各业务系统平

台数据实时共享。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7. 打通竣工联合验收环节、房产管理环节和不动产登记环节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材料，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供。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的小型工业项目的竣工联合验收、不动产首次登记通过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一站式申请，实行全流程网上审批，建设单位线上获取审批结果。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8. 完善多规合一平台功能。发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作用，将区域评估成果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启动将区域评估成果以链接形式上传至多规合一平台的系统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人防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9. 深化区域综合评估成果运用。在已开展区域评估区域试行“用地清单制”管理，在产业园区等功能区域或其他特色区域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根据项目报建要求，土

地供应前须开展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等并联审查事项，可选择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水土保持等评估事项，并形成用地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审批部门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推动项目审批、建设进一步提速增效。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0. 持续推进联合测绘。全面落实项目审批实行全流程联合测绘，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将联合测绘运用于项目审批全流程，深入推进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在线共享使用，加强对报件人及时上传房屋实测报告和不动产实测报告的宣传和引导，保障联合测绘成果在办理房管和不动产业务中的共享和使用。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完善工业项目联合验收预约机制。以一般工业项目为试点，对实行联合验收的一般工业项目，结合郑州市工业项目验收阶段各事项办理实际，确定一般工业项目联合验收包括规划核实、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人防验收备案、竣工备案5个事项，对档案验收推行承诺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一

般工业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2.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依托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在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和地籍图查询的基础上，以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前提，在电子地图上实现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等除权利人信息以外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图，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可视化的登记服务。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完成时限：2023年5月。

23. 全面推开存量房“带押过户”，实现存量房在未解除原抵押权状态下办理过户手续。进一步细致梳理业务操作流程、明确申请材料清单，升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健全完善“带押过户”关联业务类型及操作功能，推动“带押过户”工作全面实施。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部。完成时限：2023年6月。

24. 探索实行土地二级市场预告登记转让。对建设工程已投

资额未达到投资总额 25% 的出让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允许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后，办理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达到转让条件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25.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位于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落实要求的园区，且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可与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现状资料。已实施集中治污的产业园区，其建设项目对应的环评要素专题分析可相应简化。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和保供煤矿项目的环评审批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探索产业园区内同一行业类型建设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及审批。

牵头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26. 持续壮大医疗卫生业态准入新模式，全面推行诊所备案制改革。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27. 优化事业单位登记服务效能。对因合并、分立且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采用简化便捷程序办理注销登

记。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事项的审批时限由法定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现场办理）。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8. 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市本级预算单位原则上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9. 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采购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变相要求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0.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扩大中小企业合同规模，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提高至50%以上，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根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1.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前至少30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2. 规范保证金管理。招标文件明确保证金收取比例，落实投标保证金上限要求，不超额设置投标保证金，丰富保证金缴纳形式，对信用评定较好的投标企业，实行保证金优惠。进一步规范投标保证金收退并压缩现金保证金退还时限，探索平台保证金“秒退”机制；进一步扩大对接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条件成熟时，平台全面开放线上电子保函接口。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3.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在发布水利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时，同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建设工

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前置条件。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3年6月。

34. 优化交通项目招投标手续。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结果，不需提交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投标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不需提供人员社保缴费证明；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的项目经理或总工，监理工程师从其他在任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以及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证明，仅需提供书面承诺，不强制性要求证照原件。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5. 深化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以便民利企、规范高效为目标，积极推广互联网缴费模式，不断拓宽政府非税收入缴款渠道，全面推广应用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不断提升非税征缴办理效率，为企业和群众营造更加便捷的缴费环境。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6. 优化退税办理流程。实现退税业务多税种、全流程网上办理，增值税与附加税费等同征同退。推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

一”，实现企业全部申请数据自动预填，持续压缩申请时间。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7. 提升办税缴费服务能力。融合网上办税、自助办税优势，推动“智慧微厅”建设，拓展社保缴费便民化服务渠道，实现办税缴费“就近办”、“可视办”。持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推动RPA流程自动化技术应用，将更多业务纳入自动处理、智慧办税范畴。推行“集中部署+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送问办询评一体化”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纳税服务体系，及时、精准解决企业办税中的各种问题。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8. 拓展水气缴费渠道，推动水气缴费便利化。用户可通过供水企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微信“生活缴费”、政务服务网等渠道进行线上水费缴纳。燃气除实现以上功能外，进行智能化表具升级，当用户的余额到预警值时，可推送提醒短信。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9. 推进“智慧水务”建设。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为支撑，通过信息资源整合、优化结构和管理流程，提升供水服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支撑能力，打造全面感知、广泛协同、智能决策、主动服务的“智慧水务”。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0. 推进“智慧燃气”建设。打造全方位“微网厅”掌上平台，实现全程网办。依托“微网厅”掌上平台，实现电子发票开具等服务业务掌上办，商户报装燃气足不出户，实现掌上0资料办理，逐步实现无纸化；推进燃气“无人化”营业厅转型创新与实践，在“无人营业厅”，用户无需通过人工办理，即可在自助业务办理区办理缴费、查询、过户、报修等各类基本业务。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二、聚焦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持续规范市场环境

41.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按照国家部署，继续清理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对各类市场准入问题的反映渠道。对性质严重的案例和情况，实行点对点通报约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2.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3. 大力营造公平竞争氛围。加快构建与政府采购统一大市

场相匹配的监管模式，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除隐形门槛和壁垒。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采购单位建立健全采购需求内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采购项目公平竞争审查，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4.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全面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5.促进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配合办好第七届全球跨境电商大会。2023年跨境电商交易额完成6.7亿元人民币。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6. 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力度。对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行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47. 推进“郑好融”平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市“郑好融”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入驻平台，10 月底前，实现平台入驻企业数量高于我市存续状态企业数量的 30%，实名认证企业数量不低于我市存续状态企业数量的 15%。引导金融机构入驻平台，丰富平台产品，提升平台获贷成功率。鼓励“郑好融”平台采用联合建模、隐私计算等方式与金融机构深化合作，更好服务金融机构产品研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推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

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48.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建立新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和新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项目库；加大宣传，强化政策引导，加强银企对接。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49.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应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做到企业在全省任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只需注册一次，CA证书兼容互认，实现“一证通”。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50. 实现异议投诉处理线上办理。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异议投诉在线受理和转办机制，推动实现异议在线提出、在线反馈，实现投诉受理和处理无缝衔接，线上转办。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51. 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照《郑州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聚焦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集中化解存量欠款，严防新增拖欠。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2. 推行外线工程审批事项并联办理。将水电气暖排水通信接入外线工程所涉及的审批事项纳入并联审批机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水电气暖排水通信接入外线工程综合受理窗口，建立

网上联审联批系统，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联合勘查、同步办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模式，审批时限最短压缩至3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继续实行0审批，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供电公司、市供水供气供暖通信企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53. 实行水电气暖排水通信联合报装新模式。解决多头申报、多次跑趟、重复开挖等难题，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和水电气暖大厅设立水电气暖接入报装综合受理窗口，建立网上水电气暖联合报装模块，构建“一窗申报、一表申请、联合踏勘、联合图审、联合施工、联合验收”工作模式。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供电公司、市供水供气供暖通信企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54. 优化水电气暖过户联合办理。优化调整水电气暖过户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和办理系统，实现销户联办，推进水电气暖注销业务的联合办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市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55.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气供热行业体制机

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水供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56. 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力度。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创新“行政执法+供电公司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工作模式，建设“政企协同、警电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工信、城管、城建、园林、林业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合力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安全隐患督导检查活动，形成共治、共管、共建新格局。执法部门加大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依规立案查处，确保全市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市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资源规划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三、聚焦企业权益保护，持续强化法治保障

57. 加大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坚持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切实纠正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8. 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9.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网上立案率不低于 96%，网上缴费率不低于 85%，电子送达率不低于 80%，网上开庭率不低于 40%。

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60. 提升破产工作信息化应用水平。充分运用郑好办平台“破产一件事专区”，探索创建跨业务、跨部门、跨系统的多跨协同办理新模式，推动在破产领域实现信息公示、系统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61. 建立破产案件不动产容缺登记机制，制定《关于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容缺办理工作的意见》。

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62. 提升合同纠纷类案件办理质效。深化繁简分流改革，扩大简易程序和独任制适用范围；畅通案件立案渠道，加强审限管理；加强鉴定机构规范范围，鉴定机构一次性告知委托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对不履行鉴定规范要求的鉴定机构采取约谈整改等措

施。合同纠纷类案件立案平均用时不超过 0.8 天、平均审理用时不超过 50 天。

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63. 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诉调对接工作室建设，为投资者提供“诉讼+调解+裁决”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开展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诉调对接。

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64. 推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要素式”办案。创新以强化案前引导、优化庭审程序、简化裁决文书为核心的“要素式”办案模式，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类型进行要素整合、分类归纳，简化办案流程、压减办案时间，促进类案简案快审快结，提高办案质效。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65.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执法模式，推动监管、执法、信用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大数据监控、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的监管闭环，逐步提高智慧监管能力。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6. 推进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审核。积极运用“透明医保”治理平台，增强以“大数据技术”服务基金监管稽核业务的能力。继续加大智能场景监控系统的拓展应用范围。

牵头单位：郑州市医保局新郑分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67. 做精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围绕新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主导产业，以及重点攻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组织开展至少1家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68.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照省、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动态调整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指标目录。推进“十公示”信息归集、公示。推进“双公示”信息的全面归集、规范报送和依法公开，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加强特定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建立健全社保医保、税务、不动产、公积金、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知识产权、水、气、暖、仓储物流等数据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共享机制。建立完善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做到“应归集尽归集”。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郑州市医保局新郑分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部、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科工信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市农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市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69.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不断完善政府重大决策诚信机制和

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优化多层次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建立完善政务失信问题重点协调和惩戒制度，大力推进失信政府机构和国企拖欠治理，确保全市政府机构失信案件“零增长”。推进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承诺、政府债务预防违约、政府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0. 深化应用信用承诺。在政务服务、市场准入、企业投资、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实现容缺受理型、审批替代型、证明事项型、主动承诺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承诺全覆盖。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档案，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郑州市信用平台”探索建立事前环节信用预警系统，依法依规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和监督渠道，对不履约或者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的主体依法依规实施限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71. 强化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加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保护，严格执行采集、查询和使用的权限和程序；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明确异议处

理操作规范，针对信用信息主体提出的异议信息，积极核实并反馈，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持续完善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规范信用修复的条件、方式和程序，对修复过程加强监督管理。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72.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性事业收费和政府基金目录清单，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代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73. 持续开展有诉即办。充分发挥市政务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热线、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作用，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规范优化接诉办理，确保接诉响应率、群众满意率达100%。设立政务服务有诉即办服务窗口，开展诉求集中、高频、共性问题专项治理，推动“有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化。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信访局、市督查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74. 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健全主动服务机制，运用“万人助万企”活动信息平台，多层次多渠道收集企业运营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加速“企业登门”向“登企业门”转变，确保企业反映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健全精准服务机制，建立问题清单和台账，对重大问题实行“一企一策”。拓宽“万人助万企”活动覆盖范围，更多向中小企业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产业倾斜，打造“中小企业能办大事”改革品牌。健全常态服务机制，制定“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5. 建立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以满足企业需求优化服务为出发点，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渠道，健全问题解决长效机制。通过建立定点联系与走访、组织面对面座谈、现场办公、开展宣讲活动等方式主动对接市场主体需求，突破解决个性问题，系统解决共性问题。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聚焦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持续打造宜居宜业环境

76.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开展新郑市科技型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将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高新

技术企业培育库，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动态管理与跟踪服务，壮大高企后备库。强化部门协同，及时兑现各种配套政策，提升高企服务水平。力争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77. 加大研发平台建设。争取国家大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省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在我市布局。全年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引领型平台 10 家。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78.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以优化政府数智就业平台，整合完善线下公共就业资源为切入点，建设“智慧就业+政务联动+精准服务”3D 体系，创建“人社直播间”带岗服务优势品牌，强化产教融合、加强技能培训、搭建供需“桥梁”，努力构建多元供给、示范引领、智慧赋能的科学高效就业体系，打造高智能化、全流程、一体化的新型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79. 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体系。认真落实省、郑州市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快引进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品牌，优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服务管理，激励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引才聚才作用。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0. 加强人才引育创新高地建设。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高层次人才培育体系，实施系列招才引智活动，精准引进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团队，力争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国内一流水平、取得尖端成果的高端人才。瞄准重点中青年骨干人才进行选拔培养，集聚一批博士后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及开展博士后研究，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创新高地、人才高地。

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健委、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1. 加大力度稳定就业。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支持农民工、失业人员、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强化脱贫家庭、低保家庭及零就业家庭就业帮扶。鼓励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四位一体”创业扶持体系，通过事业单位招聘、服务基层项目就业、中小微企业吸纳等方式推出1.5万个岗位，实现新增城镇就业5700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300人。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2. 推广电子社保卡身份凭证功能应用。依托郑州市建立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模式，推动本地校园、就医、文旅、交通、工资待遇等领域“一卡通用、一码通城”。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健委、郑州市医保局新郑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3.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新郑文旅服务质量，扩展服务内容，扩大品牌知名度。加强全民阅读，推进“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乡村文化合作社”总数达100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4. 加强文旅品牌塑造。围绕黄帝故里等历史文明传承，推广“行走新郑·追溯文明起源”文化品牌，高质量办好拜祖大典、黄帝论坛等重要文旅活动，塑造更多优质文旅品牌，进一步擦亮新郑文旅名片。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5. 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

力争实现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持续推进高中段学校建设。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6. 提升教育高质量建设。争创第三批义务教育均衡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眼构建“政校企一体、产学研联动”的合作共建模式，坚持“内育”“外引”提升高等教育整体办学实力，推动职业教育建高地、高等教育起高峰。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7. 提升服务能力保障教育民生。巩固中小学午餐供餐和课后服务覆盖成果，优化“官方带娃”模式；精准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抓好随迁子女入学安置，加强校外教育培训监督，纵深推进“双减”改革。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8.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郑州市定目标任务，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自

然本底值高除外)。推动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深度治理及村庄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水平,保障全市土壤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9.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推动我市公共交通一体化融合发展,对薄弱区域增强公交线网的规划和布设,进一步优化提升公交覆盖率。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90.持续提升网格化基层治理水平。加大党建引领力度,加强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与网格化工作专班对接,打造“线上数据完整、互联互通、事件闭环、一网统管,线下网格优化、队伍精干、责任明晰、一格统服”标准的基层治理标杆,提升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社治委、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市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五、打造特色引领的营商环境

91. 打造智慧招标投标特色招牌。积极探索人工智能 AI 技术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依托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积极探索创新 AI 技术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场景应用。在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化的基础上，创新专家评标工作，通过 OCR 识别、PDF 文本提取等技术，对投标文件内容做出相应的分析结果，实现智能清标、智能辅助评审，以智慧化科技手段有效降低评标专家滥用评分自由裁量权和主观评价风险，助推评标专家评审效率，做到智能客观辅助评标，提升评审结果公正度。

92. 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特色招牌。打造新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示范区。进一步推行 17 类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定制审批”，持续对各类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材料、流程、环节、时限进行优化，实现更加精准规范的“情景式”“主题式”审批。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对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审批事项清单制；对以出让方式供地的仓库和厂房，试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手续，提升审批效率。加强项目全流程监管，进一步梳理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事项清单，建立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定向检查、随机抽查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体系，实行全覆盖、清单化监管；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的监管力度，根据事项特点分类制定事中事后核查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处置办法。充分发挥帮办代办队伍作用，优化线上线下全方位帮办代办服务。

93. 打造智慧登记财产特色招牌。打造“不动产+教育”一件事一次办，以方便和满足新生入学办理不动产信息查询业务的需求为导向，通过跨部门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助力新生入学“一网通办”。建立不动产登记领域服务平台，将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缴税及不动产登记等业务由多部门办理变为一表申请、一网办理，为群众办事提供网上申请、后台各部门审核的全流程服务，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